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5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夏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夏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鄧智鴻」補充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大順分公司委由鄧智鴻」；證據部分「證人即告訴人鄧智鴻之證詞」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鄧智鴻之證詞」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夏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沒收：

(一)被告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物品，核均屬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被告雖供稱：這些商品我已送人了，送給誰我不清楚，商品都不在我家等語（見偵卷第21、90頁），但上開物品既迄今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大順分公司，為免被告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所犯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物品，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鄧智鴻領回，有扣押物具領

01 保管單（見偵卷第49頁）附卷可憑，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

03 (三)被告2次行竊時分別用以藏放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
04 示物品之手提包，固可認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但並
05 未扣案，亦非違禁物而應予沒收，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
06 徵，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07 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蔡毓琦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陳夏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活顏撫紋緊緻精華露壹組（15公克裝，1組2件）、Mad Hippie維他命A精華壹組（30毫升裝，1組2件）、OLAY亮白淡

01

		斑精華貳組（40毫升裝，1組2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陳夏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速偵字第2023號

05

被 告 陳夏玲 （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夏玲分別為下列行為：

09

10 （一）陳夏玲於民國114年9月14日上午10時38分許至同日上午11
11 時許間某時，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好市
12 多量販店（大順店），見前開商店賣場內貨架上之活顏撫
13 紋緊緻精華露1組（15公克裝，1組2件；價值新臺幣【下
14 同】1,889元）、Mad Hippie維他命A精華1組（30毫升
15 裝，1組2件；價值1,499元）、OLAY亮白淡斑精華2組（40
16 毫升裝，1組2件；2組價值2,698元【上開物品以下合稱甲
17 部分物品，價值合計為6,086元】）置放該處，認有機可
18 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乘無人
19 注意之際，徒手拿取甲部分物品，且將該等物品置放在其
20 所攜帶之手提包內以茲隱蔽，後陳夏玲於同日上午11時
21 許，將其所選購之其他商品結帳付款後，即步出前開商店
22 賣場而將甲部分物品攜離現場，以此方式竊取甲部分物品
23 得手。

24

25 （二）陳夏玲於114年11月6日下午2時30分許至同日下午3時35分
許間某時，在上址好市多量販店（大順店），見前開商店

01 賣場內貨架上之活顏撫紋緊緻精華霜1組（15公克裝，1組
02 2件；價值1,739元）、艾惟諾燕麥保濕乳2瓶（價值738
03 元）、高保濕乳霜組1組（100毫升裝及15毫升裝各2瓶，1
04 組4瓶；價值999元【上開物品以下合稱乙部分物品，價值
05 合計為3,476元】）置放該處，認有機可乘，又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
07 拿取乙部分物品，且將該等物品置放在其所攜帶之手提包
08 內以茲隱蔽，後陳夏玲於同日下午3時35分許，將其所選
09 購之其他商品結帳付款後，即步出前開商店賣場而將乙部
10 分物品攜離現場，以此方式竊取乙部分物品得手。嗣經前
11 開商店之巡查員鄧智鴻發現甲部分物品、乙部分物品遭
12 竊，並報警處理，復經警當場扣得乙部分物品（已發
13 還），且調取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鄧智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夏玲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智鴻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抵相符，
18 復有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上址好市多量販店
19 （大順店）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乙部分物品照片
20 及其價格標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1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
24 告所犯上開2次普通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25 分論併罰。

26 三、沒收部分：

27 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甲
30 部分物品，係被告實行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而獲取之犯
31 罪所得，均係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之物，被告於犯後自居於所

01 有人之地位，事實上支配、處分甲部分物品而將該等物品贈
02 與他人，未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
03 偵訊中供承在卷。是以，就未扣案之甲部分物品，爰請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0 檢 察 官 葉 幸 貞